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

電話：02-27757743

傳真：02-87722143

電子信箱：prlin@moeaboe.gov.tw

承辦人：林姍如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03日

發文字號：能油字第10602013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大型附件網站下載附件，網址為：<http://web22.moeaboe.gov.tw/MOEA/BOEDoms/index.jsp>，金鑰為：OCU144227。)

主旨：修正「『天然氣事業法』相關規定核定(准)事項之審查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 一、本局為執行「天然氣事業法」相關規定核定(准)事項之業務，業於102年3月6日訂定「『天然氣事業法』相關規定核定(准)事項之審查作業程序」，並分別於103年6月6日及105年8月9日修正在案。
- 二、配合「天然氣事業法」第34條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之修正，為明確審查方式及程序，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核定」作業程序。
- 三、檢送修正「『天然氣事業法』相關規定核定(准)事項之審查作業程序」1份。

正本：能源局石油及瓦斯組、能源局法務室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

臺北市政府 1070103



AAAA10710052800

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裕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竹名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2018-01-03
14:52:12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

「天然氣事業法」相關規定 核定（准）事項之審查作業程序

經濟部能源局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

102 年 3 月 6 日能油字第 10202002660 號函核定
103 年 6 月 6 日能油字第 10302006660 號函修正
106 年 8 月 9 日能油字第 10602006210 號函修正
106 年 12 月 日能油字第 10602013390 號函修正

目 錄

一、天然氣生產、進口事業申請登記.....	1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設立許可.....	5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設立許可後，展延應辦事項期限之核定及設立許可之廢止.....	13
四、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營業執照核發.....	17
五、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營業執照換發.....	22
六、公用天然氣事業擴充或變更主要輸儲設備之核准.....	25
七、公用天然氣事業添加非子法所列嗅劑種類之核准.....	34
八、天然氣生產、進口事業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核定.....	38
九、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核定.....	43
十、公用天然氣事業提報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之核定.....	58
十一、公用天然氣事業與其他事業併購之核准.....	62
十二、公用天然氣事業兼營其他事業之核准.....	65
十三、公用天然氣事業變更實收資本額之核准.....	75
十四、公用天然氣事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准.....	79
十五、公用天然氣事業輪流停供方案之核准.....	83
十六、天然氣進口事業供應管制方案之核准.....	86
十七、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計畫之核定.....	89
十八、公用天然氣事業定期檢查家庭等用戶事項之核定.....	94
十九、天然氣事業定期檢查工業等用戶自設輸氣管線之核定.....	98

九、公用天然氣事業

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核定

「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核定」作業程序

(一) 法源依據：

「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應依規定之計算準則核算，並檢具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調整售價或基本收費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核定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公用天然氣事業重新核算，並依前項規定程序報請核定。

(二) 審查方式：

1. 程序	<p>公用天然氣事業有調整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必要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用天然氣事業檢具「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所規定之各項文件及佐證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2) 能源局審查公用天然氣事業檢具資料是否齊備及適當。(3) 能源局聘請二至三位會計學者或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及價格核算，書面審查之會計學者或專家應核算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調整後之金額。(4) 能源局就會計學者或專家核算之金額進行討論，以做成初審意見。(5) 能源局於「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審議會」召開前，必要時得召開工作會議，邀請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簡報說明。(6) 經濟部召開「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審議會」進行審查，決議調整金額。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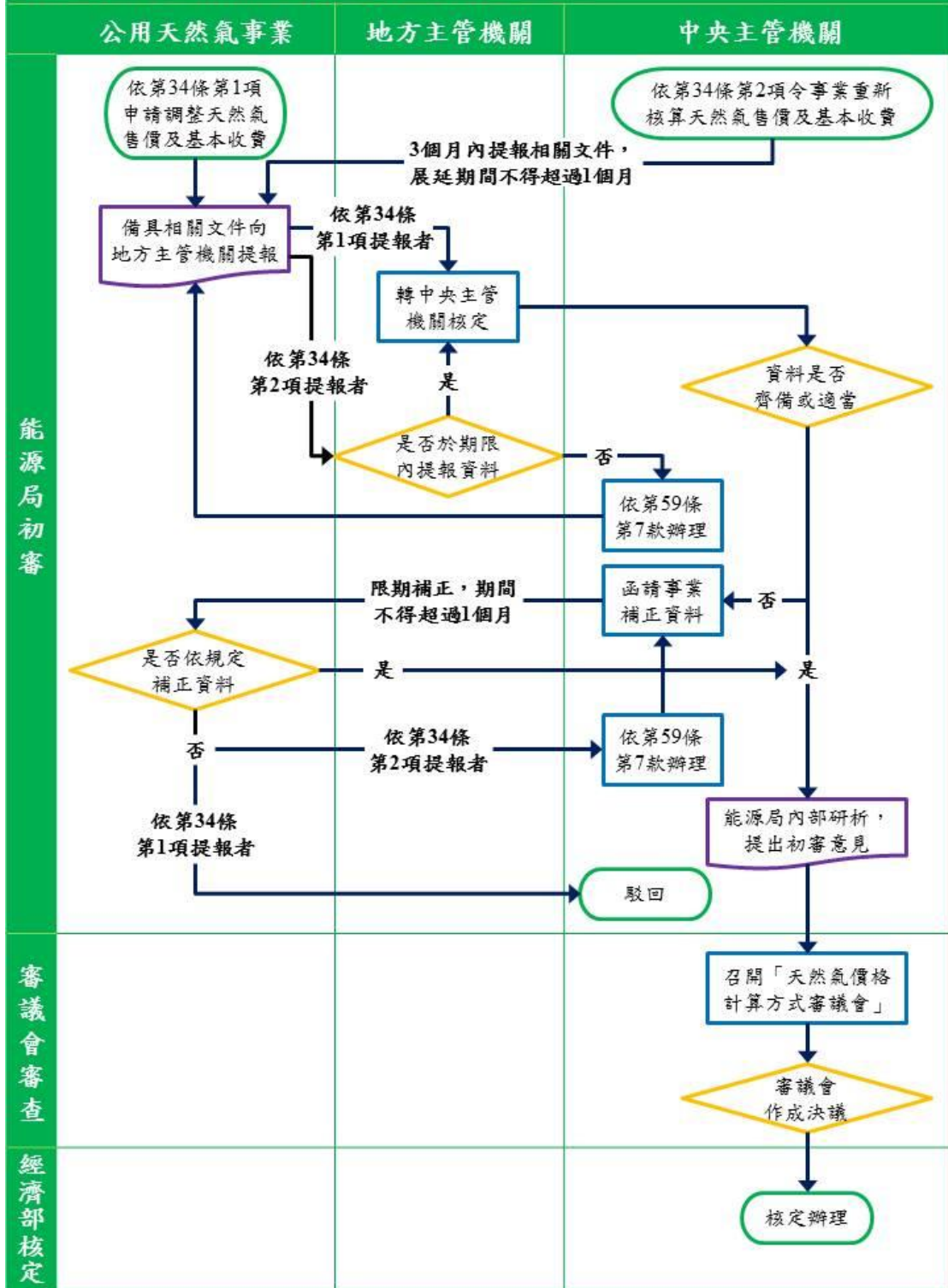
<p>2. 項目及內容 (參見範本)</p>	<p>(1) 調整後之金額及其說明；</p> <p>(2) 事業總營運成本分離表（最近三年度及平均數、預計未來三年度及平均數）；</p> <p>(3) 事業資金成本計算表（最近三年度及平均數、預計未來三年度及平均數）；</p> <p>(4) 事業氣體費率計算表，包括預計未來配氣量及用戶數（預計未來三年度及平均數）；</p> <p>(5) 一般共同成本分攤方法明細表；</p> <p>(6) 薪資分離明細表；</p> <p>(7)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書、分離會計報表（包括部門別損益表及部門別資產負債表）；</p> <p>(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與資料。</p>
----------------------------	--

(三) 處分態樣

<p>1. 補正</p>	<p>能源局審查公用天然氣事業檢具資料，若有文件未齊備或不適當之處，函請公用天然氣事業限期補正，補正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p>
<p>2. 駁回</p>	<p>公用天然氣事業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自行提出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調整申請者，發生下列情形將駁回氣價調整申請案：</p> <p>(1) 申請不符法定程序者；</p> <p>(2) 經限期補正，未依規定補正者。</p>
<p>3. 裁罰</p>	<p>公用天然氣事業依三十四第二項重新核算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者，發生下列情形將依第五十九條第七款辦理：</p> <p>(1) 中央主管機關令重新核算通知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未檢具相關文件者提報者。</p> <p>(2) 事業於前項期間屆滿二十日前申請展延，於展延期間內未檢具相關文件者。</p>

	(3) 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未依規定補正者。
4.核定辦理	經「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審議會」決議調整金額，依會議決議簽報核定。

天然氣事業法第34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核定



○○○公司

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核定

審查資料

(範本)

【申請時間】

○○○年○○月○○日

目錄

事業提報資料項目檢核表

壹、調整後之金額及其說明

- 基本費評估彙總表（預計未來 3 年度平均數）
- 從量費評估彙總表（預計未來 3 年度平均數）

貳、事業總營運成本分離表（最近 3 年度及平均數、預計未來 3 年度及平均數）

參、事業資金成本計算表（最近 3 年度及平均數、預計未來 3 年度及平均數）

肆、事業氣體費率計算表，包括預計未來配氣量及用戶數（預計未來 3 年度及平均數）

伍、一般共同成本分攤方法明細表

陸、薪資分離明細表

柒、最近 3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書、分離會計報表（包括部門別損益表及部門別資產負債表）

事業提報資料項目檢核表

提報資料	事業是否提供	主管機關確認
一、調整後之金額及其說明		
二、事業總營運成本分離表（最近 3 年度及平均數、預計未來 3 年度及平均數）		
三、事業資金成本計算表（最近 3 年度及平均數、預計未來 3 年度及平均數）		
四、事業氣體費率計算表（最近 3 年度及平均數、預計未來 3 年度及平均數）		
五、一般共同成本分攤方法明細表		
六、薪資分離明細表		
七、最近 3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書、分離會計報表（包括部門別損益表及部門別資產負債表）		
八、其他佐證資料		

壹、調整後之金額及其說明

基本費評估彙總表（預計未來3年度平均數）

項目	公司提報（元）	附註
一、總營運成本【=（一）+（二）】		
（一）營業成本【=1+2】		
1.用戶服務作業【=（1）+（2）+（3）+（4）+（5）+（6）】		
（1）計量表—折舊		
（2）計量表—非屬折舊		
（3）抄表		
（4）收費		
（5）定期安全檢查		
（6）資訊提供		
2.表外管汰換作業		
（二）營業費用【=1+2+3+4+5+6】		
1.計量表		
2.抄表		
3.收費		
4.定期安全檢查		
5.資訊提供		
6.表外管汰換作業		
二、資金成本【=（五）×（六）】		
（一）可歸屬之資產		
（二）合理分攤之資產		

(三) 可歸屬之非付息負債		
(四) 合理分攤之非付息負債		
(五) 費率基礎【=(一)+(二)-(三)-(四)】		
(六) 資金成本率		
三、總成本(不含計量表折舊)【=(一)+(二)-(三)-(四)1.(1)】		
四、總戶數		
五、單位成本(不含計量表折舊)【=(三÷四)÷12】		
六、計量表平均折舊		
(一) 5 燈以下機械表		
(二) 5-10 燈機械表		
(三) 10-20 燈機械表		
(四) 20-50 燈機械表		
(五) 50 燈以上機械表		
(六) 5 燈以下微電腦瓦斯表		
(七) 5-10 燈微電腦瓦斯表		
(八) 10-20 燈微電腦瓦斯表		
(九) 20-50 燈微電腦瓦斯表		
(十) 50 燈以上微電腦瓦斯表		
七、基本費(未稅)【=五+六】		
(一) 5 燈以下機械表		
(二) 5-10 燈機械表		
(三) 10-20 燈機械表		
(四) 20-50 燈機械表		
(五) 50 燈以上機械表		

(六) 5 燈以下微電腦瓦斯表		
(七) 5-10 燈微電腦瓦斯表		
(八) 10-20 燈微電腦瓦斯表		
(九) 20-50 燈微電腦瓦斯表		
(十) 50 燈以上微電腦瓦斯表		
八、基本費 (含稅)【=七×(1+營業稅率)】		
(一) 5 燈以下機械表		
(二) 5-10 燈機械表		
(三) 10-20 燈機械表		
(四) 20-50 燈機械表		
(五) 50 燈以上機械表		
(六) 5 燈以下微電腦瓦斯表		
(七) 5-10 燈微電腦瓦斯表		
(八) 10-20 燈微電腦瓦斯表		
(九) 20-50 燈微電腦瓦斯表		
(十) 50 燈以上微電腦瓦斯表		
九、現行基本費 (含稅)		
(一) 5 燈以下機械表	60	
(二) 5-10 燈機械表	85	
(三) 10-20 燈機械表	120	
(四) 20-50 燈機械表	200	
(五) 50 燈以上機械表	500	
(六) 5 燈以下微電腦瓦斯表	100	
(七) 5-10 燈微電腦瓦斯表	150	

(八) 10-20 燈微電腦瓦斯表	235	
(九) 20-50 燈微電腦瓦斯表	360	
(十) 50 燈以上微電腦瓦斯表	840	
十、與現行基本費之差異【=八-九】		
(一) 5 燈以下機械表		
(二) 5-10 燈機械表		
(三) 10-20 燈機械表		
(四) 20-50 燈機械表		
(五) 50 燈以上機械表		
(六) 5 燈以下微電腦瓦斯表		
(七) 5-10 燈微電腦瓦斯表		
(八) 10-20 燈微電腦瓦斯表		
(九) 20-50 燈微電腦瓦斯表		
(十) 50 燈以上微電腦瓦斯表		

從量費評估彙總表（預計未來3年度平均數）

項目	公司提報(元)	附註
一、總營運成本【=(一)+(二)】		
(一) 營業成本【=1+2+3+4】		
1. 氣體作業		
2. 儲存作業		
3. 輸配作業		
4. 維修作業		
(二) 營業費用【=1+2+3+4】		
1. 氣體作業		
2. 儲存作業		
3. 輸配作業		
4. 維修作業		
二、資金成本【=(五)×(六)】		
(一) 可歸屬之資產		
(二) 合理分攤之資產		
(三) 可歸屬之非付息負債		
(四) 合理分攤之非付息負債		
(五) 費率基礎【=(一)+(二)-(三)-(四)】		
(六) 資金成本率		
三、總成本【=一+二】		
四、預計配氣量		
五、從量費(未稅)【=三÷四】		
六、從量費(含稅)【=五×(1+營業稅率)】		

(一) 現行價格		
(二) 調整後價格		
七、天然氣購入成本		
(一) 現行價格採計		
(二) 調整後價格採計		
八、從量費扣除天然氣購入成本金額		
(一) 以現行價格為基準【=六(一)－七(一)】		
(二) 以調整後價格為基準【=六(二)－七(二)】		

貳、事業總營運成本分離表（最近3年度及平均數、預計未來3年度及平均數）

請參照《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附件一編製。

參、事業資金成本計算表（最近3年度及平均數、預計未來3年度及平均數）

請參照《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附件二編製。

肆、事業氣體費率計算表，包括預計未來配氣量及用戶數（預計未來3年度及平均數）

請參照《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附件三編製。

伍、一般共同成本分攤方法明細表

請參照《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附件四編製。

陸、薪資分離明細表

請參照《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附件五編製。

柒、最近3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書、分離會計報表（包括部門別損益表及部門別資產負債表）

請參照《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